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向其全资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协鑫”）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芜湖协鑫 20GW（一期 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募集资金及合肥协鑫自有资金，合肥协鑫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向芜湖协鑫增资，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增资后将增强芜湖协鑫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合肥协鑫使用募集资金对芜湖协鑫进行增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顾增才_____

张利军_____

霍佳震_____

年 月 日